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签订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导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签约方名称披露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2月29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签署了《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员工持股信托合同”),本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

更正后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2月29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员工持股信托合同”),本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42,0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3 日